

#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 器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1



采 购 人：中原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6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7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21
2. 项目名称：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08- 1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20000.00	112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酶标仪、台式冷冻离心机、显微镜、超纯水系统、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3. 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也称二次报价）开始的依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原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28 号 2#展厅东厅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60357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原研究中心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 28 号 2#展厅东厅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3-60357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院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苟燕涛、刘辉、陈晓倩、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1.1.3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4	标包划分	共 1 个包
1.2.1	预算金额	1120000.00 元人民币
1.2.2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最高限价	112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酶标仪、台式冷冻离心机、显微镜、超纯水系统、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质量保证期	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期限为准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1.10.4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2.1	磋商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后 60 日历天。
3.3.2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5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p>a、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p>
4.1.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4.1.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a>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p> <p>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2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成交人的要求	<p>1.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p> <p>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p> <p>3.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成交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实质性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10.2	代理服务费用	<p>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    号：301491001059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p>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成交结果，中标公告期

		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8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成交人”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p>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磋商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p> <p>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中标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同等金额的无条件履约保函。</p>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ttp://hnsaggzyjy.henan.gov.c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10.12	信用查询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p> <p>(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p><b>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b></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p>

		<p>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10.14	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p><b>冷冻离心机</b></p> <p><b>酶标仪</b></p>
10.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工业</b>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

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的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 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程序及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磋商报价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成交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并计入磋商报价。②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磋商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4) 响应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磋商函中的金额为准。

(5)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 3.3. 磋商有效期及财务状况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3.2 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签字（和）或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 **3.6 备选磋商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采购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除采购文件第**

三章采购需求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等。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4.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3.7.4.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 4. 响应

###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0.4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0.4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到磋商截止时间止, 各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磋商。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 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 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 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 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10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 磋商原则**

- 6.2.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2.3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6.4.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4.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6.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

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4.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授予合同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原则上按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成交人，若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采购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7.3 合同授予标准及签署

7.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废标和重新采购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2 重新采购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0.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仪器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备注
1	电子天平（2Kg）	1	台	否	否	
2	电子天平（20kg）	2	台	否	否	
3	超声波清洗仪	2	台	否	否	
4	光照培养箱	3	台	否	否	
5	磁力搅拌器	2	台	否	否	
6	小型样品研磨器	20	台	否	否	
7	移液器（套）	10	台	否	否	
8	低温冰箱(-30)	4	台	否	否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箱，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9	高压灭菌锅	1	台	否	否	
10	种子发芽箱	1	台	否	否	
11	显微镜	1	台	否	是	
12	纯水超纯水系统	1	台	否	否	
13	样品研磨仪	1	台	否	否	
14	医用冷藏冰箱	1	台	否	否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箱，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15	台式高速离心机	1	台	否	是	
16	生物安全柜	3	台	否	否	
17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台	否	是	
18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	否	否	
19	低温冰箱	1	台	否	否	本产品为实验室用冰箱，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范围内

						清单》目录范围内
20	酶标仪	1	台	是	是	
21	冷冻离心机	1	台	是	是	
注：1、供应商如有提供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当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二、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 1 电子天平（2Kg）

1、用途：用于测量样品的质量。

2、技术参数：

2.1 动态温度补偿技术，四级抗震滤波；

2.2 温度漂移： $\pm 3\text{ppm}/^\circ\text{C}@20\pm 2.5^\circ\text{C}$ ；

★2.3 自动校准：时间触发的全自动内部校准技术；

2.4 铝合金底座结构，电磁力传感器，ABS 上盖；

2.5 内置温度、时间、日期显示功能；日期、时间可调；

2.6 LCD 高清液晶显示；

2.7 前置水平泡调节；

2.8 需有传感器保护装置；

2.9 天平开机后会对该天平进行一次全自动校准；

2.10 时间每隔 2 小时，自动对天平进行内部砝码校准；

2.11 多种称量单位： $\text{mg/g/ct/oz/lb/gn/ozt/PCS}$ ；

★2.12 功能：基础称量、计数称量，全量程去皮，填充称量、底部称量、百分比称量、动物称量、动态称量、密度称量、上下限检重功能（蜂鸣器报警）、过载与错误指示；

2.13 接口：标配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跟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2.14 内置接口：RS232 接口，Quick Smart Connect 技术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2.15 电源： $110\text{v}-240\text{v}$ ，50HZ/60HZ，DC5V2.5A；

2.16 典型操作温度： $20\pm 2.5^\circ\text{C}$ ；极限操作温度： $10-35^\circ\text{C}$ ；

2.17 预热时间：20-30 分钟；

2.18 最大量程  $\geq 2200\text{g}$ 。

★2.19 精度：不小于 0.01g

2.20 重复性  $\pm 0.02g$

2.21 线性误差  $\pm 0.02g$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 2 电子天平（20kg）

1、用途：用于测量物体的质量。

### 2、技术参数：

2.1 LCD 蓝底白字高清液晶显示；

★2.2 需全不锈钢部件组成，抗渗漏、抗腐蚀、易清理；

2.3 高精度应变片电磁力传感器

2.4 多级防震滤波可调

2.5 精度的湿度传感器

2.6 灵敏度的温度传感器

2.7 电源与电池通用

2.8 选用防水按键面贴

2.9 外部自动校准

2.10 称重结果稳定时间、反应速度可调，反应时间 $<3s$

2.11 多种称量单位转换：g, ct, lb, oz, ozt, dwt, kg, tmR, GSM, PKT 等 21 种单位

2.12 计数称量功能；百分比称量功能

2.13 接口：标配 RS232 接口，可以连接打印机跟电脑，也可将称量结果传至其他开放程序；

★2.14 内置接口：RS232 接口，Quick Smart Connect 技术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 Excel 等开放式应用程序

2.15 可选功能：蓝牙功能、WIFI 功能、485 接口，USB 储存功能、第二显示屏、检重报

警灯、下挂钩称量装置等附件

2.16 电源：110v-240v，50HZ/60HZ；DC6V 1.3A 蓄电池

2.17 典型操作温度：15-25℃；极限操作温度：10-40℃

★2.18 最大量程：≥20Kg

2.19 重复性：±0.2g

2.20 线性误差：±0.2g

2.21 分度值：0.1g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 3 超声波清洗仪

1、用途：样品的精密清洗、脱气、消泡等。

2、技术参数：

2.1 仪器外尺寸：≤390x325x325(mm)

2.2 清洗槽尺寸：≤330x300x150(mm)

2.3 清洗槽容量：≥15L

2.4 超声功率：≥400W，超声功率 0-100%无极可调

2.5 超声频率：≥40KHz

2.6 加热功率：400W, 温度可调：常温-80℃

2.7 时间可调 1-999 min 或常开

2.8 面板采用有机玻璃，美观大方，五色可选

2.9 采用 304 不锈钢排水阀，配排水硅胶软管

2.10 有不锈钢网架/托架

2.11 有不锈钢降音盖含 3M 硅胶降音垫

2.12 仪器内外壳均为优质不锈钢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 4 光照培养箱

1、用途：用于植物的生长和组织培养，种子发芽、育苗、微生物的培养试验；昆虫小动物的饲养，提供了精准的恒温恒湿及模拟光照的实验条件。

#### 2、技术参数：

2.1 采用 32 位微电脑控制器, 7 寸触摸屏. 触摸开关；拒绝液晶及按键方式；

2.2 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 1-12 组工作时间控制温度、光照强度参数值；拒绝用倒计时方式控制；

2.3 同一平面光照均匀可控，每个空间光照相互不干扰，光照精度小于 50LX；

2.4 采用全光谱冷光源植物光照；确保提供高效的光源。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适合培养多种成熟度的植物；高效的生长面积与占地面积比；光照强度可灵活转变；顶置 LED 光，垂直光照，更适合动植物生长需要；

2.5 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 5CM，坚固耐用，大方可靠；

2.6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和循环风机，配合严格专业的制冷工艺来保证系统质量的长久可靠性、稳定；

2.7 光谱结构组成: 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730-750nm 波长(远红光)占 11%, 620-660nm 波长(红光)占 55%，530-560nm 波长(绿光)占 18%，460-490nm(蓝光)16%，发光视觉效果为类似太阳光谱，柔和明亮，提供光谱图；近远红光、红光、黄光、蓝光、白光 5 种光，光强各自可自由调节组合，互不干扰。拒绝不可调节；

2.8 单板 LED 模块功率 $\leq 100W$ ，光照板尺寸 $\geq 47*38cm$ ，拒绝灯管式光源，提供 LED 模组样品；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拒绝 220V 通入确定安全；

2.9 节能全光谱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 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小于等于 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使用寿命大于 20000 小时以上。采用大密度低功率，有利光照均匀，产热小。拒绝大功率 LED 芯片，不利于降温；

2.10 箱体内置换新风系统，可以在触摸屏上设定换风量和风速大小；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 $\geq 10\text{m}^3/\text{h}$ ；拒绝外置控制器，影响系统的整体美观；

★2.11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3层光照独立分控，第一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第二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第三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拒绝机械调节和%调节；

2.12 光源和箱体使用寿命长，LED 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

2.13 超声波加湿，双头加湿头，加湿量自适应控制，加湿器内置培养箱风道内，减少占地面积，拒绝外置加湿器；加湿器使用寿命大于 3000 小时；

2.14 加湿器水桶大于 30L，每次加水可用 20 天以上，拒绝小桶；

2.15 湿度传感器采用防结露纳米材料，可在大于 95%以上的湿度，长时间正常工作；

★2.16 容积 $\geq 500\text{L}$ ；

★2.17 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 $\pm 0.5-1.2^\circ\text{C}$ ，可长时间在 4℃下运行，拒绝结冰、冰堵现象；

2.18 湿度控范围：50-95%RH；湿度控精度： $\pm 5-7\%RH$ ；

2.19 垂直光照；

2.20 层板数量：3层，高度可自由调节；

2.21 触摸屏离地 1.6m-1.8m；

2.22 可选配手机 APP 远程控制，可在手机 APP 上进行温度、湿度设定，手机数据监控；

2.23 具有 USB 接口，可直接存储数据到移动盘，同时培养箱可储存 10 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可方便用户查询，同时可以设定查询不同时间段运行参数。

2.24 控制器界面具有 3 级密码锁控，防止他人进行数据改动。具有可追溯，拥有管理者、用户、访客帐号，管理者可增加和删除用户和访客帐号，也可以记录用户、访客帐号修改参数时间。历史数据可以 PDF 格式导出，防止参数造假。

2.25 警报：箱体警报分为可视警报（彩色警报灯）及声音警报（警报铃），可设定温度、湿度及加湿器缺水警报，可设定温湿度过程跟踪警报，严密监测温湿度变化，箱体储存最近 20 次以上报警信息。

2.26 保证产品的先进行和后期更新与扩展方便，厂家必须具有自主软件开发能力，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 5 磁力搅拌器

1、用途:由微电机带动耐高温强力磁铁旋转产生旋转磁场来驱动容器内的搅拌子转动,从而对容器内液体进行搅拌、混合或辅助加热,以便溶液在设定温度进行充分混合,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化学等领域。

2、技术参数:

2.1 加热磁力搅拌器是监测和控制加热台面的温度。

2.2 盘面材料:铝质材料(复合材料涂层)

2.3 最大搅拌容量(H<sub>2</sub>O,公升):≥5

2.4 搅拌转速,无极调(rpm):100~1600(2000定制)

2.5 溶液控温范围(°C):

2.6 工作盘控温范围(°C):RT+5~320°C

2.7 温度控制精度:±0.5°C

2.8 定时功能:1~99:59(99小时59分钟)

2.9 安全设计:关键部位防水、隔热、散热设计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台

3.2 搅拌子 1个

3.3 电源线 1条

3.4 熔断器芯(保险丝) 2个

3.5 文件 1份(使用说明书、保证书、保修卡、装箱单)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 6 小型样品研磨器

1、用途：用于生物样品的样品前处理。

2、技术参数：

2.1 一次处理 50g 样品粉碎 30-300 目

2.2 直立式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 7 移液器（套）

1、用途：精确量取微量样品。

2、技术参数：

2.1 选规格量程：包含 0.1-2.5ul, 0.5-10ul, 2-20ul, 10-100ul, 20-200ul, 100-1000ul, 6 个规格。

★2.2 可整支高温高压灭菌和紫外线灭菌；

2.3 伸缩式弹性吸嘴设计，确保吸头装配的气密性和移液均一性；

2.4 需有密度调节窗口，适用于甘油、氯化铯等不同密度的液体；

2.5 四位数字放大体积显示，便于移液时观察；

2.6 采用高科技材质，重量轻，坚固耐用，耐高温抗腐蚀；

2.7 不同量程范围移液器的操作按钮颜色不同，易于辨认和装配吸头；

★2.8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要求：

2.8.1 0.1-2.5u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002\text{ul}$ ，0.25u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12\%$ ，不精确度 $\leq 6.0\%$

2.8.2 0.5-1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01\text{ul}$ ，1u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2.5\%$ ，不精确度 $\leq 1.8\%$

2.8.3 2-2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02\text{ul}$ ，2u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5\%$ ，不精确度 $\leq 1.5\%$

2.8.4 10-1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1\text{ul}$ ，10u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3.0\%$ ，不精确度 $\leq 1.0\%$

2.8.5 20-2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0.2\text{ul}$ ，20u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2.5\%$ ，不精确度 $\leq 0.7\%$

2.8.6 100-1000ul 移液器体积增量 $\leq 1\text{ul}$ ，100 ul 时不准确度 $\leq \pm 3.0\%$ ，不精确度 $\leq$

0.6%

### 3、配置清单：

3.1 每套包含 2.5ul, 10ul, 20ul, 100ul, 200ul, 1000ul 量程移液器各 1 支。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 8 低温冰箱(-30)

1、用途：用于储存生物制品、试剂、疫苗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卫生所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子行业、化工行业、科研领域、高校实验、食品加工行业。

### 2、技术参数：

2.2 温度范围-10° C~-30° C 可调节；

2.2 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2.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

2.4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2.5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2.6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

2.7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2.8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2.9 采用碳氢高效压缩机，更节能环保；

2.10 高效制冷风机；

2.11 设定-3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

2.12 立式双门结构，优化嵌入式双密封条设计，密封保温效果好，环保节能；

2.13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金属喷粉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2.14 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2.15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2.16 具有 2 个测试孔，方便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2.17 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

2.18 可选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RS485 或 USB 接口或 USB 接口+打印机其一

2.19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2.20 有效容积：≥531L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文件 1 份（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 9 高压灭菌锅

1、用途：生物样品灭菌湿热灭菌。

2、技术参数：

★2.1 灭菌器厂家须具有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制造许可证；

2.2 容量：≥85 升，立式结构，底部带脚轮；

★2.3 压力容器设计温度≥153 度（生产厂家提供压力容器铭牌）；

2.4 灭菌工作温度 105-138 度；

★2.5 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达到 20 年（生产厂家提供压力容器容器数据表）；

2.6 干烧保护装置：灭菌腔底同时配备液胀式、铜质温度感应式、离子浓度式（水位传感器）三种不同干烧保护装置，避免了单一方式带来的误判；

2.7 开关盖方式：触拨式开关，垂直向上打开腔门（上掀式开盖）下压式关盖，单手可实现开关盖；

2.8 APP：预装灭菌器应用 APP 软件，手机通过下载 APP，可以实时查看灭菌器温度、压力等情况，可查询历史灭菌记录，故障信息等状态（提供 app 软件下载地址）；

2.9 液晶显示智能控制系统：彩色液晶显示系统（提五种以上颜色显示），中英文多种语种显示，具有类似操作员、工艺员、管理员、经销商工程师及厂家工程师等五级以上权限；

2.10 定时：灭菌时间 1-6000 分钟，保温时间 1-9999 分钟 预约灭菌时间 0-10 天；

2.11 六级排汽方式：灭菌结束可设定 6 种不同的排汽速度，通过控制电磁阀的开关，液体培养基灭菌结束排气降温而培养基不会溢出来；

2.12 集汽瓶：内部前置集汽瓶收集废水，倒水方便，同时节省仪器使用空间；标配冷却风扇：灭菌结束可快速降低腔体温度；

2.13 压力保护装置：具有安全阀和压力开关两种以上压力保护装置；

2.14 安全装置：八柱均分、闭盖检查系统、电动式双内锁、冷却锁 OPEN 温度、缺水保护、过压双重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后台安全测试程序、温度监控、漏电保护、过流与短路保护；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不锈钢提篮	2 个
3.3 冷却风扇	1 套
3.4 排水软管	2 根
3.5 量水板	1 块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10 种子发芽箱

1、用途：用于植物的生长和组织培养，种子发芽、育苗、微生物的培养试验；昆虫小动物的饲养，提供了精准的恒温、模拟光照的实验条件。

### 2、技术参数：

2.1 采用 32 位微电脑控制器, 7 寸触摸屏. 触摸开关、操作简便；拒绝液晶及按键方式。

2.2 可编程控制模式：可按北京时间同步设定白天黑夜时间，一天可分 1-12 组工作时间

控制温度、光照强度参数值；拒绝用倒计时方式控制。

2.3 同一平面光照均匀可控，每个空间光照相互不干扰，光照精度小于 50LX。

2.4 采用全光谱冷光源植物光照；确保提供高效的光源。光照由多个 LED 灯组成的顶部照明单元适合培养多种成熟度的植物；高效的生长面积与占地面积比；光照强度可灵活转变；顶置 LED 光；

2.5 外壳采用不锈钢，防指纹表面处理，内胆为镜面不锈钢；层架高度可调；层架可直接向外抽取；箱体为整体发泡，保温层大于 5CM，坚固耐用，大方可靠。

2.6 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和循环风机，配合严格专业的制冷工艺来保证系统质量的长久可靠性、稳定。

★2.7 光谱结构组成：适合植物生长和育种诱导，730-750nm 波长(远红光)占 11%，620-660nm 波长(红光)占 55%，530-560nm 波长(绿光)占 18%，460-490nm(蓝光)16%，发光视觉效果为类似太阳光谱，柔和明亮，光强各自可自由调节组合，互不干扰。拒绝不可调节。

2.8 单板 LED 模块功率 $\leq$ 100W，光照板尺寸 $\geq$ 47\*38cm，拒绝灯管式光源；LED 模块电压低于 36V，拒绝 220V 通入确定安全；

2.9 节能全光谱 LED 平面式光照板，每块板由 540 颗 LED 灯组成，每个芯片小于等于 0.2W，采用台湾晶元芯片，使用寿命大于 20000 小时以上。采用大密度低功率，有利光照均匀，产热小。拒绝大功率 LED 芯片，不利于降温。

2.10 箱体内置新风系统，可以在触摸屏上设定换风量和风速大小；新风通过过滤器送入培养箱，新风换气量 $\geq$ 10m<sup>3</sup>/h；拒绝外置控制器。

2.11 无级调光，光线均匀，3 层光照独立分控，第一层可调控范围 0-20000LX；第二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第三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第四层可调控范围 0-30000LX；拒绝机械和%调节。

2.12 光源和箱体使用寿命长，LED 寿命 20000 小时以上；

2.13 容积 $\geq$ 500L，外形尺寸 $\leq$ 800\*700\*1940mm，工作室尺寸为 575\*600\*1300mm。

★2.14 温控范围:0-50℃，温控精度为 $\pm$ 0.5-1.2℃，可长时间在 4℃下运行，拒绝结冰、冰堵现象。

2.15 垂直光照，更适合动植物生长需要；

2.16 层板数量：3 层，高度可自由调节。

2.17 人性化的设计，触摸屏离地 1.6m，保证操作者的安全；

2.18 可选配手机 APP 远程控制。可在手机 APP 上进行温度、光照设定，手机数据监控；

2.19 具有 USB 接口，可直接存储数据到移动盘，同时培养箱可储存 10 万个数据。控制器界面可生成历史曲线数据，可方便用户查询，同时可以设定查询不同时间段运行参数。

2.20 控制器界面具有 3 级密码锁控，防止他人进行数据改动。具有可追溯，拥有管理者、用户、访客帐号，管理者可增加和删除用户和访客帐号，也可以记录用户、访客帐号修改参数时间。历史数据可以 PDF 格式导出，防止参数造假。

2.21 警报：箱体警报分为可视警报（彩色警报灯）及声音警报（警报铃），可设定温度警报，可设定温度过程跟踪警报，严密监测温度变化，箱体储存最近 20 次以上报警信息。

2.22 保证产品的先进行和后期更新与扩展方便，厂家必须具有自主软件开发能力，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 11 显微镜

1、用途：用于动物学、植物学、昆虫学、组织学、矿物学、考古学、地质学和皮肤病学等的研究和解剖。

### 2、技术参数：

#### 2.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

2.1.1 研究级正置显微镜，可作明场的观察

★2.1.2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2.1.3 调焦：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不小于 25mm，带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leq 1$  微米。

2.1.4 观察镜筒：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为  $30^\circ$ 。

★2.1.5 照明装置：高强度高还原性 LED，寿命 $\geq 50000$  小时。

★2.1.6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0.1, W.D. 18.5)

10X (N.A. 0.25, W.D. 10.6)

20X (N.A. 0.4, W.D. 1.2 spring)

40X (N.A. 0.65, W.D. 0.6 spring)

100X (N.A. 1.25, W.D. 0.15spring, 油镜)

2.1.7 载物台：右手低位置同轴驱动选钮的高抗磨损性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2.1.8 目镜：10X 宽视野目镜，带屈光度校准

2.1.9 物镜转换器：六孔物镜转换器

★2.1.10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 1.1

## 2.2 数码相机

2.2.1 最大像素 $\geq$ 350 万

2.2.2 芯片类型：采用光收集效率更高的背照式彩色 CMOS 芯片；

2.2.3 芯片大小： $\geq$ 1/2.5 英寸

2.2.4 像素大小： $\geq$ 2.64 微米 x 2.64 微米

2.2.5 支持分辨率：2160  $\times$  1620 像素；1920  $\times$  1080 像素和 1296  $\times$  972 像素

2.2.6 最大预览帧速： $\geq$ 40fps

2.2.7 曝光时间：最小值 $\leq$ 25 微妙，最大值 $\geq$ 1.5 秒

2.2.8 数据传输：USB 3.1 Gen1 Type-C

2.2.9 相机接口：标准 C 接口

## 3、配置清单：

3.1 显微镜主机 1 套

3.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1 套

3.3 物镜 4X、10X、20X、40X、100X 1 套

3.4 LED 光源 1 套

3.5 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12 纯水超纯水系统

1、用途：用于实验室过滤和净化水用，以自来水为进水直接生产高纯水，产水适用于微生物、光谱、色谱等多种实验需求。

2、技术参数：

2.1 进水条件：以自来水作为进水水源，进水电导率最高可允许到 2000us/cm。

2.2 实验应用：

2.2.1 二级纯水：清洗、实验室用溶液的配制、微生物实验，以及常规理化实验

2.2.2 一级超纯水：各种精密理化分析、高效液相色谱、质谱等；生命科学领域实验（如 PCR、细胞培养、分子生物学、基因测序、蛋白纯化等）。

2.3 产水水质：

2.3.1 二级纯水产水水质：电阻率  $>5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典型值  $10\text{--}15 \text{ M}\Omega \cdot \text{cm}@25^\circ\text{C}$ ）

总有机碳含量 (TOC)  $<30\text{ppb}$ ；

颗粒 ( $>0.22 \mu\text{m}$ )  $<1 \text{ unit/mL}$

微生物  $<0.01\text{CFU/mL}$

产水速度：  $\geq 10\text{L/H}$

2.3.2 一级超纯水：达到或超过各种标准中规定的 I 级水质，如 ASTM D1193、ISO 3696、CLSI、JIS K0577、GB/T6682 等，及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日本药典（JP）和中国 2020 版药典（ChP）中规定的试剂级超纯水要求：

产水电阻率  $18 \cdot 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 @ 25^\circ\text{C}$

TOC 含量  $<2\text{ppb}$

颗粒 ( $>0.22 \mu\text{m}$ )  $<1 \text{ unit/mL}$

微生物  $<0.01\text{CFU/mL}$

致热原（内毒素）  $<0.001\text{EU/mL}$

RNA 酶：  $<1 \text{ pg/mL}$

DNA 酶：  $<5\text{pg/mL}$

蛋白酶：  $<0.15 \mu\text{g/mL}$

产水速度：  $\geq 2\text{L/min}$  可调，可连续调节，不受档位限制。

2.4 采用自动冲洗的超滤系统，截留分子量  $\leq 50000\text{Da}$ ，主机联动控制，根据制水状态自适应调整冲洗次数；无需任何维护，超滤柱使用寿命  $\geq 2$  年；持续去除水中的泥沙，颗粒，

微生物等污染物，延长后端耗材使用寿命，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 纯化柱采用 $\geq 3$ 支独立纯化柱设计，填充高分子材料合成活性炭，去除水中痕量有机物，电子级树脂，去除痕量离子。纯化柱具备识别芯片，系统自动识别和记录耗材；卡扣式设计，安装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 采用双级反渗透设计，截留率实时监控，反渗透膜无损状态下截留率 $\geq 99.5\%$ ；二级反渗透全部废水回流，节约用水，延长耗材使用寿命。

2.7 采用 $\geq 3$ 压力泵设计，保证双级反渗透及全系统供水压力稳定；具备智能反馈调节功能，可根据温度、产水水质等变化自动调节增压泵工作状态，保证系统制水量稳定。

2.8 内置防结垢设计连续电去离子（EDI）模块，运行成本低且可预测，无需化学再生或加软化柱，无需定期更换离子树脂柱，降低后期运行成本，提供设计原理说明。

★2.9 内置 $\geq 5$ 个高精度电导率仪，电阻池灵敏常数： $\leq 0.01\text{cm}^{-1}$ ，温度灵敏度 $\leq 0.1^\circ\text{C}$ ，符合 GB6682-2008 的要求；同时监测源水电导率、一级 RO 电导率、二级 RO 电导率、EDI 产水电阻率、超纯水电阻率；检测异常时自动报警。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导率仪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供货随主机提供检验证书原件。

2.10 系统内置 185/254nm 双波长紫外灯，非单波长设计；254nm 有效杀菌，抑菌效果好；185nm 氧化有机物，有效降低 TOC 值。

2.11 配置总有机碳（TOC）检测功能，实时显示 TOC 数值，具备电阻值和总有机碳值双指标同时显示。

2.12 取水手臂同主机悬挂一体式设计，主机集成液晶触摸屏幕，屏幕 $\leq 5$ 英寸，辅助磁吸设计，灵活拿取；取水流速 $\geq 2\text{L}/\text{min}$ ，无级变速，0-100%可调，不受档位限制；三种取水功能选择：手柄按键取水：单击按键取水，无需长按，方便快捷；定量取水：0.01-100L，人性化设置，可中断操作；标配脚踏取水开关，解放双手，适应多种取水环境。

2.13 纯水水箱储量 $\geq 60\text{L}$ ，水箱采用 PE 材质一体成型，标配空气滤器和紫外灯。

2.14 水箱液位通过压力式液位传感器监测，液位显示精确，稳定耐用；水箱储水容量可在线调节，调节范围为 10%-100%，适应不同用水需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设备提供中英俄等多种语言显示，三级权限管理，仪器运行状态、水质信息、耗材状态和报警信息一目了然。

2.16 具备 RO/EDI 唤醒模式，24 小时纯水部分没有制水，系统自动唤醒，产水 20min 保证 RO 和 EDI 的性能，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设计证明材料复印件和相关彩页证明。

★2.17 云端物联网功能，用户可通过手机或电脑实时查看水机运行状况，支持 WiFi 和 4G 两种模式。所有水质参数与水机实时同步，用户以短信或公众号方式接收报警信息；耗材到期远程预警功能；具有远程诊断功能，可以通过云端，远程诊断水机故障，及时解决。提供彩页资料、云端网址及界面截图证明。

2.18 主机与云端双备份数据存储，用户可通过云端下载数据报表，也可通过 U 盘实时导出，信息存储 $\geq 60$ 万条；用户还可自己设置子账号；预留接口可直接对接实验室 LIMS 系统。以上所有功能需终身免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9 标配双位点漏水检测器，精准识别触水点，区分水源与仪器风险，保证整个实验室安全；智能程序控制，根据运行状态自动启停，无需人工。

2.20 可选择安装 $\geq 5$ 种同品牌专用终端滤器，保证水质满足多种实验室应用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不同类型终端滤器原厂检验证书复印件，供货随主机提供检验证书原件。。

2.20.1 生产无颗粒无细菌的  $0.22+0.45$  微米的微孔过滤器；

2.20.2 除热源和核酸酶污染物过滤器；

2.20.3 无内分泌干扰污染物终端过滤器；

2.20.4 超低有机物型终端过滤器，产水  $TOC \leq 1ppb$ ；

2.20.5 超低挥发性有机物型终端过滤器，产水苯 $\leq 0.05ppb$ ，一溴二氯甲烷 $\leq 0.05ppb$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取水手臂	1 个
3.3 预处理系统	1 套
3.4 漏水检测器	1 套
3.5 水箱	1 个
3.6 预保护柱	2 个
3.7 双级 RO 反渗透	1 个
3.8 EDI	1 个
3.9 精纯化柱	1 个
3.10 TOC 检测指示器	1 个
3.11 智能控制系统	1 套
3.12 云端控制系统	1 套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13 样品研磨仪

1、用途:用于生物样品的样品前处理,大批量自动化的快速抽提基因组。

2、技术参数:

2.1 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192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12位和24位的液氮冷冻适配器。

2.2 可以同时处理192位2ml研磨管,和48位5ml研磨管,24位(7-15)ml研磨管,16位50ml;4\*25ml,2\*50ml(钢罐)。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或钢罐。

2.3 液晶屏显示,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另可升级成触摸屏显示操作。

2.4 工作方式:垂直上下研磨珠运动方式。

2.5 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最终出料粒度:~5 $\mu$ m。

2.6 不锈钢腔体圆角和斜坡底座一体成型设计,研磨腔内不锈钢板须为压模成形,进一步保证腔体不变形,且易于清洁,且有降音装置。

2.7 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2.8 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是。

★2.9 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0秒-9999秒,用户可自行设定。

2.10 在减震技术上采用“双层减震结构”技术。

2.11 固定研磨管的部分,采用了“简便式试管压紧”技术,降低破管的风险,再配以可靠的压紧技术对于高强度的研磨工作,能保证研磨管的完整度高于99.995%。

★2.12 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研磨球直径:0.1-30mm。

2.13 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2.14 采用“多种物质粉碎提取”和“快速研磨功能的细胞粉碎装置”技术,对于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样本进行研磨粉碎。

2.15 噪音等级:<55db。

2.16 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2.17 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2.18 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2.19 需要提供不低于 50 篇以上发表在 SCI 上的引用论文做为实验指导参考，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2.20 具有升级成超低温液氮冷冻或空气制冷机制冷的能力。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2ml 适配器	1 套
3.3 5ml 适配器	1 套
3.4 50ml*2 不锈钢研磨罐	1 套
3.5 5 号不锈钢研磨珠	1 瓶
3.6 6 号不锈钢研磨珠	1 瓶
3.7 3 号进口不锈钢研磨珠	1 瓶
3.6 2ml 研磨管 1 袋，5ml 研磨管 1 袋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一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14 医用冷藏冰箱

1、用途：用于储存生物制品、试剂、疫苗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卫生所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子行业、化工行业、科研领域、高校实验、食品加工行业。

### 2、技术参数：

2.2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 $\geq$ 639L；

2.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 2-8℃，操作方便简洁，LED 数码管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 0.1℃；

2.3 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 LBA 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

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钣金喷粉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

2.4 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

★2.5 制冷系统：采用翅片蒸发器设计，丝管式冷凝器设计；

★2.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text{C}$ ，波动度 $\leq 4.5^{\circ}\text{C}$ ，并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2.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 6 路传感器设计，包括上显示传感器，下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环温传感器、化霜传感器、冷凝器传感器。

2.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2.9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电加热玻璃， $32^{\circ}\text{C}$ 环温 85%湿度下门体无凝露；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

2.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远程报警三种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

2.11 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 6 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 USB 接口读取，插入 U 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2.12 数据打印：选配针式温度记录打印机，可实现实时打印、定时打印，并有追溯打印功能，打印数据信息可储存一年；

2.13 物联通讯：产品标配 Wifi 模块、选配 485 接口，用户可通过接口连网，冰箱运行温度数据及报警信息可传至云平台通过手机端查看；

2.14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2.15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 6 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

2.16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 42 分贝，并可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

2.17 柜内照明：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2.18 固定移动：配备 4 个万向脚轮、2 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

2.19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2.20 断电报警：配备大容量电池，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2.21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双重安全保障；

2.22 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  $198\sim 242\text{V}$  电压下使用；

2.23 泡层厚度 $\geq 70\text{mm}$ ;

2.24 产品认证: 产品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节能环保认证, 具有国家级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文件 1 份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 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 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 质保期三年。

## 15 台式高速离心机

1、用途: 主要用来分离液相非均一系的混合物, 在生物实验中常用于蛋白、核酸、细胞、病毒、血液等样品的分离。

2、技术参数:

2.1 最大相对离心力 (rcf)  $\geq 21300 \times g$  (15,000 rpm) 可进行 24x1.5/2.0mL 离心管离心

2.2 离心时间: 10s - 2min, 可以以 10s 为幅度进行调整; 2min-10min, 可以以 30s 为幅度进行调整; 10min - 9h59min, 可以以 1min 为幅度进行调整;

2.3 超低噪音水平 (<51dB); 快速的加速和减速功能 ( $\geq 10$  档加速/减速);

2.4 离心机腔体为金属材质, 转子和转子盖均为铝合金材质, 机械强度高, 导热性好;

2.5 转子和附件可高温高压灭菌 (121° C , 20 分钟), 保护操作人员安全;

2.6 气密性固定角转, 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 由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 符合 IEC61010-2-020 annex AA 标准;

2.7 快速锁定技术, 旋转 1/4 圈可快速、轻松地开盖和关盖, 防止样品预热;

2.8 离心结束计时, 了解离心后的样本在离心机内停留的时间;

2.9  $\geq 3$  个快速程序键, 方便快速调取;

2.10 瞬时功能, 一按即启动;

2.11 离心结束后, 离心机盖自动开启, 防止样品过热, 方便取放样品, 断电紧急开盖功能。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24\*1.5/2ml 气密性铝合金转子 1 个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 16 生物安全柜

1、用途：用于防止实验操作过程中某些含有危险性或未知性生物微粒发生气溶胶散逸。

#### 2、技术参数：

2.1 安全柜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符合中国 CFDA 的 YY0569 标准中二级生物安全柜分类为 A2 型的要求，并通过认证；

★2.2 垂直层流负压机型，70%的空气经过滤后循环使用，30%的空气经过滤后可向室内排出或接到排风系统。在送风和排风系统都设置“零泄露”特殊技术的优质 ULPA 超高效过滤膜，对于 0.12 μm 的尘埃颗粒过滤效率 ≥99.9995%，确保达到洁净度 10 级；

2.3 负压环绕的双层箱体，确保无污染泄漏。工作区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圆弧角内胆一次成型增加自洁功能；

2.4 隔离操作面 10° 倾斜设计；

2.5 滑动前窗采用特殊技术的悬挂升降系统，使用大于 5mm 厚的安全玻璃能任意升降定位、性能可靠、免维护。关闭密封后便于灭菌处理；

2.6 前窗吸入口采用无阻隔回风的特殊技术；

2.7 高清 LCD 彩色人机对话界面，多重密码设置，并伴有相关操作程序提示友好界面，触摸按键操作，全程监视显示项目：（1）、实时监控、显示流入气流和下降气流风速；（2）、安全状态显示及声光、联锁报警；（3）、高效过滤器寿命显示及报警；（4）、移门过高声光报警；

★2.8 前窗玻璃移门为全幅可清洁结构，移门可下拉至操作台面下，彻底解决安全柜玻璃内部无法清洗障碍，扫除卫生死角；

2.9 照明与紫外灯安全互锁功能，当风机、荧光灯关闭时，紫外灯才能运行；开门断紫外灯，紫外灯开启 0.5 小时（可调）自动关闭，并可预约开关时间。

2.10 在运行状态下关闭前窗，3s 后安全柜能进入低速节能运行模式，维持操作区的洁净

度。一旦需要工作打开移窗，安全柜即刻进入正常运行状态。

★2.11 实时显示过滤器寿命梯度显示（条形光带），动态监控过滤器使用情况。并有绿/黄/红三色指示提醒维护与失效报警。

2.12 内置的具有温湿度补偿功能的微风速传感器，实时精准在线监测安全柜的下降风速及吸入口风速，保证负压气幕的稳定。

2.13 前窗开启高度限位声光报警系统与照明控制联动，照明和杀菌系统的安全互锁系统

2.14 可卸式圆弧型搁手板。

2.15 进口国际先进技术直流无刷节能电机，自带电压波动补偿功能，在 190—250 伏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具有阻力感应补偿功能。

2.16 严格的柜体防泄漏检测，确保柜体在 500Pa 的条件下无任何泄漏，进口的风机智能风量自动补偿系统，确保在过滤器阻力增加 50%的情况下风机风量变化小于 10%。

2.17 严格的 HEPA/ULPA 过滤器防泄漏检测，确保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1\%$ ，不可扫描过滤器漏过率 $\leq 0.005\%$

2.18 支架式的安全柜，支架与上箱体可以分离，便于搬运和就位

★2.19 外部尺寸长度 $\geq 1500$  mm，宽度 $\leq 800$  mm，高度 $\leq 2100$ mm

★2.20 内部尺寸长度 $\geq 1300$  mm，宽度 $\leq 630$  mm，高度 $\leq 630$ mm

2.21 生物安全性：

2.21.1 人员安全性：撞击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leq 10$ CFU/次

狭缝式采样器的菌落数 $\leq 5$ CFU/次

2.21.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 CFU/次

2.21.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 CFU/次

2.22 洁净等级：ISO4 级（10 级）

2.23 下降风速： $\geq 0.35$  m/s 流入风速： $\geq 0.55$  m/s

2.24 过滤效率：对  $0.12\ \mu\text{m}$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5\%$

★2.25 噪音等级： $\leq 63$ dB（A）

2.26 照度： $\geq 900$ lux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保修卡 1 份

3.3 合格证 1 份

3.4 使用技术说明书 1 份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二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17 台式冷冻离心机

1、用途：主要用来分离液相非均一系的混合物，在生物实验中常用于蛋白、核酸、细胞、病毒、血液等样品的分离。

#### 2、技术参数：

★2.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 25,000×g（16,220rpm）；

2.2 转速/离心力：100 - 16,220rpm: 50rpm 递增；1xg - 25,000xg, 50xg 递增；

2.3 离心计时：10 秒-9 小时 59 分钟，可连续离心；

2.4 离心时间：10s - 2 min, 10s 递增；2min - 10min, 30s 递增；10min - 99 min, 1min 递增；连续离心；

2.5 最大转子容量 48×1.5/2.0mL, 12×5mL 离心管；

★2.6 噪音：<56 dBa；

2.7 从零加速至最高转速的时间：18 秒；

2.8 从最高转速降速至零的时间：18 秒；

2.9 48 孔 ep 管转子极大缩短日常离心时间；

2.10 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 1/4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2.11 铝合金材质转子，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2.12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提供更安全的操作环境，由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测试并认证，符合 IEC61010-2-020 annex AA 标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3 瞬时离心功能，按住即可快速离心；

2.14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设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2.15 隔音设计，确保静音操作；

2.16 快速制冷功能，从室温 23° C 降至 4° C 不多余 11 分钟；

2.17 离心结束且离心机盖关闭时，可以持续制冷；

2.18 高效压缩机控制，提供自动待机功能，可选 1、2、4、8 小时无使用后自动待机，降低能耗；

2.19 温控范围：-11 ° C 至 40 ° C；

2.20 内置冷凝水槽，防止离心腔内冷凝水积聚，防止腐蚀。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48\*1.5/2ml 铝合金转子 1 个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18 超微量紫外分光光度计

1、用途：用于检测微量核酸、蛋白等样品。

2、技术参数：

2.1 显示：≥7 寸高清电容触摸屏，不需电脑联机，单机即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存储；

★2.2 光源：≥2 个；

2.3 常规检测模式：氙闪光灯；比色皿模式 (oD600 测量)：LED 发光二极管；

2.4 波长范围：200nm≤仪器波长≤800nm；

2.5 样品体积：0.5-2ul；

★2.6 光程：≤2 个；

2.7 检测器：2048 单元线性 CCD 阵列；

2.8 波长精度：1nm；

2.9 波长分辨率：≤3nm；

2.10 吸光度精确度：0.003Abs；

2.11 吸光度准确度：1% (7.332 Abs at 260nm)

2.12 吸光度范围 (等效于 10mm)：0.04-90A；比色皿模式 (oD600 测量)：0~4A

2.13 检测时间：<5S

★2.14 核酸检测范围：≤4500ng/ul (dsDNA)

2.15 数据输出方式：USB

2.16 辅助功能：自动空白、自动检测功能，

★2.17 厂家资质：拥有该产品 CE 证书、ISO9001 证书且同类产品上市时间满 5 年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投标授权书原件及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

## 19 低温冰箱

1、用途：用于储存生物制品、试剂、疫苗等；适用于药房、制药厂、医院、卫生所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电子行业、化工行业、科研领域、高校实验、食品加工行业。

### 2、技术参数：

2.1 温度范围-10° C~-30° C 可调节；

2.2 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管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 0.1℃；

2.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环温高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

2.4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2.5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密码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2.6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 小时；

2.7 采用 HC 环保制冷剂 and 制冷系统，明确制冷剂用量，制冷剂用量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可燃制冷剂不能高于 150g；

★2.8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 GB/T 20154 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2.9 采用碳氢节能压缩机；

2.10 高效制冷风机；

2.11 设定-30℃的特性点温度均匀性±3℃，全温区温度均匀性±5℃以内；

2.12 立式单门结构，密封保温效果好；

2.13 内藏式蒸发器设计，PCM 内胆，防腐蚀，制冷快；

2.14 箱内大空间，搁架间距上下可调；

★2.15 门锁+锁鼻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即可一把钥匙一把锁，又可外加挂锁，可随意配置任意挂锁，实现多人管理；

2.16 脚轮+底脚设计；

2.17 可选配圆盘式温度记录仪，RS485 或 USB 接口或 USB 接口+打印机其一。

2.18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10~32℃，电源 220V/50Hz；

★2.19 有效容积：≥298L。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文件 1 份（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 20 酶标仪

1、用途：适于酶活性实验，蛋白浓度测定、核酸浓度测定、ELISA、细胞增殖和凋亡、动力学检测、内毒素检测、细菌生长曲线测定。

### 2、技术参数：

2.1 光源：闪烁式氙灯

★2.2 波长范围：200-1000nm，1nm 步进

★2.3 带宽 < 2.5nm；

2.4 读数范围：0-4.0Abs；

2.5 准确性@450nm：1.0% + 0.0030D(0 - 2.0 Abs)，2.0% (2.0 - 2.5 Abs)；

2.6 精确性@450nm：SD <0.003 Abs 或 CV <1.0%；

2.7 整板测量速度：6s，96 孔板；10s，384 孔板；

2.8 波长扫描速度：10s，200-1000nm，1nm 步进；

★2.9 孵育器功能包括比色杯基座和微孔板，温度范围：室温至 45℃；

2.10 兼容板类型：6 孔板，48 孔板，96 孔板，和 384 孔板；

2.11 振荡器：线性振荡，三档速度可调，三种振荡模式可选；

2.12 与自动化系统兼容，可扩展至高通量自动化检测系统；

2.13 标准配套软件：

2.13.1 仪器控制和高级分析功能二合一，实时显示运行结果，一键选择列表、板布局等多种直观数据显示方式；

2.13.2 中文、英文、西班牙语等多种语言选择设置，Windows 直观界面，图标按钮显示基于 SQL 数据库；

2.13.3 检测程序多样化，一键完成浊度法检测；

2.13.4 智能化安全监控设置，测量数据自动保存，断电后恢复等；

2.13.5 智能化自动填充铺板布局，可自定义测量模板及命名、颜色设置；

2.13.6 可自定义 Blank subtraction, Curve Fit, Cut-Off 等计算模式；自动孔间光程校准；数据测量及分析过程可包括：扣减本底、定量曲线拟合，动力学计算，临界值分析和质控等；自动保存标准曲线；

2.13.7 具有强大的结果报告输出功能，xls/pdf/txt/xml 格式，一键输出 excel 表格，支持报告 email 发送。

3、配置清单：

3.1 全波长酶标仪主机 1 台

3.2 配套中文软件 1 套

3.3 电脑 1 台：不低于 64 位 Win10 操作系统，四核，2GHz 以上 CPU，14G 或以上剩余空间固态硬盘，内存 8G，USB 接口，光驱，显示器 1280 x 1024 分辨率。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21 冷冻离心机

1、用途：用来分离液相非均一系的混合物，在生物实验中常用于蛋白、核酸、细胞、病毒、血液等样品的分离。

2、技术参数：

2.1 最大相对离心力（rcf）：1.5 ml 固定角转：  $20,800 \times g$ （14,000 rpm），5 ml 固定角转：  $20,913 \times g$ （14,000rpm），50ml 固定角转：  $20,130 \times g$ （12,100rpm），水平转子： $4,500 \times g$ （5,000rpm），工作板转子： $2,250 \times g$ （3,700 rpm）；

2.2 转速/离心力： 200 - 14,000 rpm，200 - 5,000 rpm，10 rpm 递增，5,000-14,000 rpm，100 rpm 递增；

2.3 离心力：10 -  $20,913 \times g$ ，10 -  $3,000 \times g$ ，10  $\times g$  递增，3,000 -  $20,913 \times g$ ，100  $\times g$  递增；

2.4 离心时间：1 min - 99 min，1 min 递增；

2.5 最大转子容量：4  $\times$  750 mL 离心管；

★2.6 噪音水平： $\leq 59$  dB(A)（角转）， $\leq 56$  dB(A)（水平）；

2.7 最大容量：4  $\times$  750 mL（水平转子），6  $\times$  85 mL、48  $\times$  1.5 /2.0 mL、20  $\times$  5 mL Safe-Lock 管、48  $\times$  15 mL 玻璃管（固定角转），16  $\times$  MTP（工作板转子）；

2.8 具备自动识别转子、限速控制和转子失衡控制等功能，确保离心安全；

2.9 可选择程序记忆功能，最多存储 35 个用户程序；

★2.10 快速锁定转子盖，仅需旋转 1/4 圈即可快速、可靠地锁紧或打开转子盖；

2.11 转子使用寿命可高达 100,000 次；

2.12 铝合金材质转子，导热性好，保护温度敏感性样品；

2.13 具有 5 ml Ep 固定角转，离心力不小于  $20,913 \times g$ ；

2.14 工作板转子，最大承载高度不小于 89 mm；

2.15 可选 10 个加速档和 10 个刹车档，保护敏感样品，防止样品重悬；

2.16 转子、转子盖、吊篮、吊篮盖和适配器可高温高压灭菌（121 ° C，20 分钟）；

2.17 定速计时功能，达到预定转速后才开始倒计时；

2.18 CE 认证，CFDA 认证，产品符合 IVD（98 / 79 / EG）欧洲标准；

2.19 具有气密性转子盖，转子气密性经由英国 Porton Down 的应用微生物研究中心（CAMR）测试并认证，可高温高压灭菌

2.20 温度范围：-9 ° C 至 40 ° C；

2.21 快速制冷功能，只需 15 分钟即可预冷腔体；

2.22 待机冷却功能，离心机盖关闭的状态下保持设定温度；

2.23 转子在最高转速下，仍可以保持 4 ° C；

★2.24 ECO 自动待机功能，8 小时不使用后自动待机，节约能耗，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2.25 内置冷凝水槽，避免水珠积聚，防止腐蚀；

2.26 高效压缩机控制，优化制冷性能；

### 3、配置清单：

3.1 主机 1 台；

3.2 4X250ml 水平转子 1 个，配 15/50ml 适配器各 4 个；

3.3 6X85ml 铝合金角转子 1 个，配 15/50ml 适配器各 6 个。

###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4.2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三年；

★4.3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产品授权书原件。

##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含）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主体：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 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和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首次响应)报价
3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4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9	雷同性分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4.4 项规定

10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 3、详细评审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30 分 (2) 技术标：32 分 (3) 综合标：38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p>价格扣除：</p> <p>供应商所投设备（产品）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无效。</p> <p><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10%</b></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技术标</b> (32分)	技术参数响应 (32分)	<p>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产品）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p> <p>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需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5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p> <p>注：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选择不予计分。</p> <p>2、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p> <p>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p>
<b>综合标</b> (38分)	供货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p> <p>供货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p> <p>供货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试运行测试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6分）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条理比较清晰、步骤比较具体，对售后服务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优惠承诺（5分）	<p>在满足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能够切实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的，得 5 分；</p> <p>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一般的，得 2 分；</p> <p>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供应商业绩(8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含)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完成的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8 分。(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0.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注: 响应文件内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http://www.ccgp.gov.cn/">http://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0.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0.5 分。注: 响应文件内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http://www.ccgp.gov.cn/">http://http://www.ccgp.gov.cn/</a> ) 查阅。
	<p><b>说明: 以上内容如有缺项, 则该项不得分。</b></p> <p><b>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 磋商响应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b></p>	

#### 4、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磋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含）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10%；**

6.8.1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新乡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原研究中心\_\_\_\_\_

乙方：\_\_\_\_\_

中原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以附件 1 货物清单为准），包括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计量（甲方指定机构）、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设备随机附带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具体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详见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具体的供货范围、设备配件、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2：技术参数表。

1.2. 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合同内容能顺利地按时、按质完成。

### 二、价格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2 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备件及配件（以达到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计量/校准（甲方指定机构）、验收、培训（如需要则按甲方要求提供二次培训）、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随机附带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仪器原理图、操作规程、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的提供（文字版及电子版））、质保期保障服务、所需的备品备件等的全部含税费用。附件 3 为易损件更换、维修的参考价格，该价格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无损的、产地及型号与附件 1 约定一致的（原装）产品及相关配件。

3.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详见附件 2：技术参数表）。此处的标准指的是货物制造及认证以及功能标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而不是货物本身的技术参数标准，技术参数以设备附带技术说明或生产厂家公布的资料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来源国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四、交货

4.1 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2 时间安排：

4.2.1 合同签订后应于 30 日内到货、安装、交付并验收完成。

4.2.2 初步验收时间：产品设备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并且经安装调试能够达到实验室使用条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4.3 货物运输：

4.3.1 乙方应负责整体项目建造所需材料、部件和设备的包装，包装箱必须坚固，并做到防潮、密封，防水、防火、防锈和防震，同时要配齐必要的支架，便于以后的使用，并防止因运输而发生损坏，适于海、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3.2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规范操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安全事故风险及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4 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4.4.1 装运单一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4.4.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装箱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4.5 交货前：

4.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装箱清单、随机技术手册、技术说明书、出厂合格证、产地证明、使用说明书等。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做规定的需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乙方供货时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无法提供的，甲方可以直接退货并解除合同。

4.5.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所需要的所有内容。甲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4.5.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

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除交货时应当提供以及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甲方。

4.5.4 交货后甲方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乙方无法补齐的，甲方可以退货并解除合同。

##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甲方认可的非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非最终目的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任何费用。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要求，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5.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非最终目的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5 交货时，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6 货物抵达合同规定交货地后，由甲方按照装箱清单、合同明确的货物清单对货物的品牌、产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进行核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核对无误的，应当由甲方指定校准机构对系统及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如果发现计量校准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甲方应组织初验，初验合格后由乙方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后，甲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5.7 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5.8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六、保密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一切信息（包含但不限

于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 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6.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时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含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八、履约保证和付款方式

8.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中标方需支付合同金额 5%履约保证金。

8.2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所有设备到货后支付合同货款的 40%,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合同货款, 待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将 5%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方。

8.3 根据甲方财务支付管理规定, 本项目合同货款的预付款部分(合同总货款的 30%)人民币大写: \_\_\_\_小写(¥\_\_\_\_元)须存入由乙方成立的“多方监管”资金专用账户作为项目专项监管资金, 由甲方进行监管, 确保该部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设备采购。

乙方成立的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帐号为: \_\_\_\_\_。

8.4 甲方向乙方付款之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甲方需要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不提供的甲方拒绝付款。

8.5 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支付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具体到账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批为准)。

## 九、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 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 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 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发生货物风险或甲方人员伤害(自身或对第三方), 由乙方负责申请理赔, 若理赔范围无法涵盖所有损失的, 乙方负有补充赔偿责任。

## 十、伴随服务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0.1 安装、调试与运行

10.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10.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1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10.1.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10.1.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10.1.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2 培训按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执行。

#### 10.3 测试与验收

10.3.1 验收流程：到货清点→质量核对→计量合格确认→安装、培训→组织验收。

10.3.2 进口设备必须提供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并且与原版无误的中文版说明书，否则甲方拒收设备。

10.3.3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进行。乙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需要计量/校准、检测的，按第五条要求进行，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

10.3.4 乙方提供的货物零部件、配件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负责更换设备 零部件，乃至更换整台设备，直至设备符合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设备声明的文件（包括说明书、宣传资料等），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也可拒收货物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5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10.3.6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多次协商无效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3.7 如无特别说明，甲方按设备标准配置或原出厂装箱单验收设备的备品、配件。

10.3.8 甲方验收时依据乙方提供下列资料：使用说明书（包含纸质和电子版，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随机技术说明书手册（电子版、仪器原理图）、测试设备系统连接图等为满足正常使用所需的技术资料，原厂装箱单（进口设备要求中英文对照）、合格证、通关材料(进口设备)、国家认可计量单位的计量证、培训记录、发票、操作规程（电子版）、自校规程（仅限自校设备）、保养细则（电子版）。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 11.2 乙方责任

11.2.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0.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 30 天，一旦达此期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3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解除合同，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通知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三、合同变更**

13.1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13.2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13.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所提供货物，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2 在人民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人民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十六、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 十七、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十八、其它

18.1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8.2 乙方应事前确保甲方完全掌握所购仪器设备正确运行的必要条件、配件、附件或设施。

18.3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为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书面形式。

18.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8.5 本合同合计\_\_\_\_\_页，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收货联系人：

送货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附件 1：货物清单及金额（示例）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国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其他相关费用									
1	卖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								
2	买方人员培训费								
3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									
合同总价： (货物分项报价和其他相关费用总和)									

合同总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附件 2：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国别)	型号	详细参数	备注
1						
2						
3						
...						

附件 3：易损件维修更换报价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1							
2							
3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中原研究中心生物技术产品检验检测平台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_元，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交货期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u>¥</u> ： 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磋商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仅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国别)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电子天平 (2Kg)								
2	电子天平 (20kg)								
3	超声波清洗 仪								
4	光照培养箱								
5	磁力搅拌器								
6	小型样品研 磨器								
7	移液器(套)								
8	低温冰箱 (-30)								
9	高压灭菌锅								
10	种子发芽箱								
11	显微镜								
12	纯水超纯水 系统								
13	样品研磨仪								
14	医用冷藏冰 箱								
15	台式高速离 心机								
16	生物安全柜								
17	台式冷冻离 心机								
18	超微量紫外 分光光度计								
19	低温冰箱								
20	酶标仪								
21	冷冻离心机								
其他相关费用									
1	卖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								
2	买方人员培训费								

3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		
磋商总报价： (货物分项报价和其他相关费用总和)		

- 注：1、若单价与合价或磋商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磋商总报价。  
2、磋商总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如有提供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当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

（适用于提供进口设备，格式自拟）

供应商如有提供进口仪器设备的，应当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生产厂家或区域（或省内）总代理的授权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
1								
2		视明细内容加 减行						
3								
4		视明细内容加 减行						
5								
6		视明细内容加 减行						
7								
8		视明细内容加 减行						
...								

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 偏 离、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1	质量保证期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响应文件页码及条目	备注
1						
2						
3						
4						
.....						

**重要提示：**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根据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供应商保证：** 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响应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 \_\_\_\_\_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银行联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 七、技术支持资料

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 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 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 ④供应商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内容至少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 认证证书 号	国家节能 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 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